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号）。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9,963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2月2日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38.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731,720.42元（不含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号）。截至目前，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上述变更内容外，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已累计回购 509,963 股，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及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